

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第九三二次（90．5．9）委員會議部分

一、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五月四日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四）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案件辦理情形。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修訂並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本會已通函各相關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案。

第九三三次（90．5．23）委員會議部分

一、左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七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八日間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四）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國內

證券案件辦理情形。

(五) 新竹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家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款不得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第七款對法令規定之文件不得為虛偽之記載、第十款不得製作不實之交易紀錄之規定，以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曾員職務，並依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予新竹期貨警告處分案。

(六) 鼎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僱用無照業務員從事招攬期貨交易，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經本會期貨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鼎台證券處以新台幣十二萬元之罰鍰，及依同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規定，對鼎台證券處以警告之處分，並命令鼎台證券解除賴美靜受僱人職務及停止李玉鳳業務執行三個月案。

(七) 和興證券公司及受僱人曾文琳有妨礙本會查核該公司財務、業務情事暨營業員史桂馨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之情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該公司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之罰鍰及警告處分；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對曾文琳、史桂馨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案。

(八) 大富證券公司向前關係人萊思康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內部控制制度核有缺失，違反行為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業務章則規定情事，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處置，本會不再議處案。

(九) 大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高級業務員方長明、業務員余志成分別有利用客戶名義及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接受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股票、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後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方長明職務及對余志成停止一年業務之執行處分案。

(十)信隆證券民權分公司營業員呂金龍君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之全權委託、有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買賣股票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後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呂金龍職務案。

二、通過對太平洋證券桃園分公司經理人楊國連有保管客戶印章及其他等違規情事；愛河分公司經理人羅青興及交割主管周笑平、永康分公司經理人林東茂，以出借職章方式，由未具資格之營業員張秀容、鍾金寶代行職務等情事，違反本會（八三）台財證（二）第一三三〇四號函、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等規定，經決議如下：

(一)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對桃園分公司經理人楊國連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一年、對愛河分公司櫃檯交割主管周笑平、營業員張秀容、永康分公司經理人林東茂、營業員鍾金寶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之處分。

(二)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經紀本部副總經理兼愛河分公司經理人羅青興職務。

貳、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一、該會四月十六日公告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決議，與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及金融業行業特性所作修正。

二、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守則」乙案，該會四月十三日請其修正後，准予備查。各投信公司應訂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納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內部人管理規範中，並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將修正後之人員管理規範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符合規範後轉報該會備查。

三、該會四月十三日請投信投顧公會函請所屬會員提供曾在電視廣播節目解盤之投顧公司名稱、節目名稱、節目時間及主講人等相關資料，且確實查核上開主講人是否具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前揭資料彙總報會。如有在電視廣播節目解盤之主講人不符規定者，並應函請公司確實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補正，且於所屬會員補正後並應函報投信投顧公會並副知本書，以憑列管追蹤。

四、台灣期交所函報「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七條修正案，該會四月十三日准予照辦。本次主要增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同時具有有期貨業務員資格之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五、該會四月十六日釋示：證券商未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項目、或該營業項目之市場範圍並未含蓋其內部人員所欲投資之標的股票時，內部人員得於報經所屬證券商同意後，於其他開辦該項業務之證券商處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六、經該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之證券商得單獨以該項業務為營業項目向本會提出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其人員及設備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該會相關規定。

七、該會四月十九日釋示：證券經紀商應得視需要，將委託人每月之國內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國外有價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銷售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等交易合併列印。

八、該會四月十八日函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轉知各會計師複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應注意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將公開說明書稿本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系統，方可向該會申報辦理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

九、台灣期交所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十二萬元、維持保證金九萬二千元、結算保證金八萬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三萬元、維持保證金二萬三千元、結算保證金二萬元）、「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十五萬元、維持保證金十一萬五千元、結算保證金十萬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九萬元、維持保證金六萬九千元、結算保證金六萬元）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調降乙案，該會四月十八日准予備查。

十、櫃檯買賣中心函報「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乙案，該會四月十九日准予照辦。本次主要係為配合證交法第六十六條第三、四款條文修正，主管機關可對違規證券商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或營業許可之撤銷，爰參酌集中交易市場之相關規定，配合增訂證券商分支機構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十一、投信投顧公會函報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二條乙案，本會十九日准予備查。本次係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員會委員成員，

其中會員成員原則上由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投信業務委員會、投顧業務委員會之副召集人擔任之，惟上列人員因事務繁忙不克擔任者，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十二、該會四月二十日核准中華開發申請公開收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二億股。

十三、該會四月二十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檢查表」，主要係配合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作修正，以及簡化公司申報（請）應檢附之書件。

十四、該會四月二十日補充說明「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證券商於增設分支機構及新增業務種類時，應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係指於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種類所投入金額試算後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十五、該會四月二十四日釋示公開收購股票相關處理費與成交手續費：委任機構應依應賣人交存或撤銷筆數，支付證券經紀商每筆新台幣二十元處理費，另應賣人無須支付往來證券經紀商成交金額千分之一之手續費。

十六、該會四月二十六日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業務，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十七、該會四月二十五日釋示：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職稱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不得使用「理財專員」、「網路專員」或其他易使投資人滋生誤解之類似名稱執行業務。

十八、該會四月二十五日釋示：證券商於網站提供資訊時，應注意不得有變相為特定股票發行公司廣告或推介股票或對不特定人預測行情及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事項之行為。

十九、券商公會所報擬取消轉送各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報及季報予證券商之作業乙案，該會四月二十七日准予備查。

二十、臺灣期交所為利本會充分瞭解其所規劃之臺指選擇權契約規格及交易結算制度，於四月三十日到該會進行簡報。臺灣期交所所規劃之臺指選擇權契約規格草案，重點如次：

1.交易標的：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契約價值：指數每點為新臺幣五十元；3.履約型態：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4.契約到期月份：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連續二個季月（現行期貨契約為二個近月三個季月）；5.履約價格間距：近月契約為一百點，季月契約為二百點；6.契約序列：新到期月份契約之掛牌，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一百點倍數推出一價平序列，再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兩個序列，共計五個序列；7.每日漲跌幅：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百分之七為限；8.交割方式：採現金交割；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等。

二十一、該會五月三日規定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買回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十二、該會五月七日函請台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宣導，請各上市（櫃）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發行辦法中明訂剩餘公司債（或特別股）之交付方式及時點部分。

二十三、該會五月七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對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進行評比，以供各界擬委託辦理之參考。

二十四、台灣證交所函報「上櫃公司股票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該會五月八日准予備查。本次修正主要係就上櫃轉上市集保期間抵減所作修正，其修正內容為：

「但申請公司就上市申請書件所載該等人員，如上櫃買賣已達三年以上，與其上市申請日往前推算滿三年時之登記名冊相較；上櫃買賣未達三年，與其申請上櫃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相較，全體異動未逾三分之一時，其中未異動之人員，有關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或四年後始得分批領回之期限，得就其原上櫃股票已送存集中保管之期間全部予以折減。」。

二十五：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前營業員孫振益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

（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詳實評估客戶投資能力，致發生客戶違約交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予以糾正。

(三)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詳實評估客戶投資能力，致發生客戶違約交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予以糾正。

(四)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接受客戶逾越投資能力之委託，致發生客戶違約交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予以糾正。

(五)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未申報本會備查，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應予糾正。

(六)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及其受僱人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予以糾正。

(七) 世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三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應予糾正。

(八) 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運用所經理之「保德信元富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保德信元富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經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予糾正。

(九) 新竹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家煌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及偽作買賣報告書與對帳單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命令新竹期貨解除曾家煌受僱人職務，並依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新竹期貨處以警告處分。

(十) 鼎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僱用無照業務員從事招攬期貨交易，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乙案，經該會期貨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鼎台證券處以新台幣十二萬元之罰鍰，及依同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規定，對鼎台證券處以警告之處分，並命令鼎台證券解除賴美靜受僱人職務及停止李玉鳳業務執行三個月。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處以罰鍰者，計有：

1. 紐新企業、普大興業、鴻運電子、亞瑟科技、友力工業、凱聚等六家公司全體董事。

2. 友力工業全體監察人。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1. 東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政鴻。

2. 鍾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鍾武宗。

3. 億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英佐。

4. 尖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王世雄。

5. 東一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楊鴻明。

6.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蔡德修。

7. 年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春雄。

8. 恩林股份有限公司林義財。

9. 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成德。

10. 國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黃江泉。

11. 杜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裕民。

12.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宏志。

13. 愛華股份有限公司黃宗宏。

14. 達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饒大偉。

15. 雙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蔡辰威。
16. 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富雄。
17. 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武騰。
18.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林孟克。
19. 凌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喬公蔚。
20. 統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春亮。
21. 恩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孫國軒。
22. 皇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西川。
23. 友元光碟股份有限公司趙繼虎。
24. 新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國禎。
25. 樺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郭永銘。
26. 昆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榮泰。
27. 立發油廠股份有限公司何勝雄。
28. 南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黃清和。
29. 如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陳珍妮。
30. 高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志銘。
31. 鄉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顏惠山。
32. 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卓清波。
33. 東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啟來。
34. 群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姚武年。

35. 信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有明。
36. 雙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建春。
37. 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義秋。
38. 大喬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良清。
39. 桂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裕民。
40. 名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學立。
41. 金景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施金山。
42. 匠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葉明岳。
43. 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姚武年。
44. 啟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鴻聖。
45. 家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聰惠。
46.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明詳。
47.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行道。
48. 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福賢。
49. 宏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宏宗。
50. 尚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儀。
51.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居德。
52. 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新井。
53.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何敬智。
54. 上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裕民。

55. 新發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崇德。
56. 和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柯中和。
57. 新媒體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唐巖明。
58. 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再添。
59. 大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忠敬。
60. 智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李金途。
61. 世敦股份有限公司湯彭秀英。
62.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李鼎嘉。
63. 中台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廖福本。
64. 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65. 宏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裕輝。
66. 太極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陳瑞林。
67. 東帝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何俊陽。
68. 崧歡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春亮。
69. 北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曾繁昌。
70. 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崇寶。
71. 聯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詹益樹。
72. 新麗登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榮達。
73. 欣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坤。
74. 飛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楊恭福。

75. 元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足收。
76. 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桂田。
77.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泰柔。
78. 瑞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周啟昌。
79. 英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盛發。
80. 茂永股份有限公司陳福蔭。
81. 台灣愛菲爾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宗。
82. 林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益充。
83. 世府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黃鐘雄。
84. 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陳麗香。
85. 大明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孟祥泳。
86. 中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標。
87. 喜林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莊鴻志。
88. 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雄。
89. 環宇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90. 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宥榛。
91. 維多利亞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鄭家和。
92. 台灣麗偉股份有限公司朱志洋。
93. 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保良。
94. 長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弘。

95. 昌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榮聰。
96.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清山。
97.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碧蓮。
98. 金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張金丁。
99. 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蔡崑山。
100. 雄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正雄。
101. 亞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專音。
102. 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吳來福、李青殷、王金造。
103.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玉英。
104.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淵博。
105. 詮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106. 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107. 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108. 東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昭民。
109. 聯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庭盛。
110. 良美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111. 正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鄭文郎。
112. 台灣電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游純和。
113. 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吳振明。
114. 恆建股份有限公司林永元。

- 115. 利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施伯勳。
- 116. 愛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人樵。
- 117. 泰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卡來。
- 118. 光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陸雄。
- 119. 惠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 120. 艾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光男。
- 121. 國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軍讓。
- 122. 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成德。
- 123. 惠來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 124.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純精。
- 125. 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生。
- 126. 擎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劉春玉。
- 127. 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賴德鑫。
- 128. 聚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張陳月里。
- 129. 東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陳遠輝。
- 130. 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杰。
- 131. 大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山。
- 132. 太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宗倫。
- 133. 西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思鍾。
- 134. 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馬乃林。

- 135. 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欽泉。
- 136. 耀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君寶。
- 137. 利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鴻銘。
- 138. 文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魏麗香。
- 139.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 140.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 141. 尚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儀。
- 142. 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 143. 長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玉麟。
- 144. 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 145. 瑞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周啟瑞。
- 146. 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安雄。
- 147. 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世雄。
- 148. 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鄭雲生。
- 149.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 150. 尚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儀。
- 151. 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 152. 長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玉麟。
- 153. 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 154. 瑞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周啟瑞。

155. 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安雄。
156. 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世雄。
157. 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鄭雲生。
158.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黃明和、邱仕華、花旗銀行。
159.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世雄。
160. 紐新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161. 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陳漢民。
162. 峰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朱安雄。
163. 瑞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周啟瑞。
164.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耀。

上列(十一)、(十二)等二項：

1. 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證期會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繳納。
2. 罰鍰逾期不繳，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參、一般要聞：

一、五月份主要會議：

- (一) 五月三日下午，召開研商外國人申請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作為長期股權持有，藉以介入上市（櫃）公司經營，應向投審會或該會申請事宜會議。
- (二) 五月三日上午召開該會期貨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 (三) 五月九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九三二次委員會議。

(四)五月九日下午，召開該會證券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五)五月十日下午，召開該會九十年第五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六)五月十五日下午，召開研商該會行政罰鍰清理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及作業程序會議。

(七)五月十六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一〇六次業務會報。

(八)五月十八日下午，召開研商「擴大引進僑外資投入我國金融市場招商案」有關事宜會議。

(九)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研商「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草案」於證券交易法適用之相關問題會議。

(十)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召開檢討修（增）訂該會主管業務之「主管機密項目」會議。

二、專題演講：

(一)五月十一日下午，於該會十樓大禮堂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台灣大學金融系陳威光教授，講授「認股權證之評價及避險策略」。

(二)五月三十日下午，於該會十樓大禮堂舉行專題演講，邀請中國法政大學法學博士王文杰先生，講授「大陸證券市場發展與法律制度」。

[《回目錄》](#)